

105 年桃園市市長盃原住民族慢速壘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主旨：球類競賽一向是原住民熱愛的體育項目，除了可以強健體魄，更可體現團隊精神與凝聚團隊向心力，藉此促進交流聯誼，以球會友，透過比賽的進行，讓桃園市成為原住民體育之都。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原住民族慢速壘球聯盟、桃園市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 三、比賽日期：105 年 7 月 2、3 日(六、日)。
-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三)止。
◎補件資料至遲須於 6 月 24 日(五)領隊會議前完成。
- 五、比賽地點：桃園市立青埔壘球 A、B 場、中壢區中平壘球場
- 六、比賽方式：預賽採分組循環、取一進入複決賽，複決賽採單敗淘汰制。
- 七、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慢速壘球規則。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指定用球大揚 KY-3000。
比賽球棒：木棒。
- 八、開幕典禮：
(一) 105 年 7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8 點，於桃園市立青埔壘球場。
(二) 各參賽隊伍應於報到時間準時到達會場並向典禮組報到。
※7 月 2 日賽程於龍潭體育園區隊伍得以免出席開幕典禮
(三) 各參賽隊伍由領隊帶隊(10 人以上)出席參加開幕典禮，結束後至服務台辦理退還保證金事宜。
- 九、參加資格：
(一) 須為設籍於桃園市或工作於桃園市之族人，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若非設籍桃園市，以「在桃園工作身分」報名者，須隨同報名表檢附在職證明或者員工證，若經主辦單位審查不合格，則不予報名資格。
◎具原住民族身份者，以球隊、原住民社團、大專院校原住民社團或其他社團(隊)名義自由組隊參加；隊名得以原住民族語命名。
(二) 凡具原住民身份者年齡 18 歲以上為對象，以原住民族社團球隊自由組隊皆可報名參加。
(三) 球員不得跨隊報名。
(四) 每隊除領隊、教練、管理外，隊員(含隊長)不得超過 20 人，若球員重複報名且下場，經查屬實，取消其參賽資格，領隊、經理、教練、管理為球員時，須登錄至球員名單，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
(五) 報名隊數：參賽隊伍 24 隊(額滿為止)，每隊限報 20 名球員，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
- 十、報名方式：
(一) 報名專線：(03)3322101 轉 6683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潘小姐
(二) 報名方式：
 - 1、一律採線上報名，將報名表(報名表、隊伍介紹、證明文件)寄至 044072@mail.tycg.gov.tw
 - 2、主旨註明「報名 105 年桃園市市長盃原住民族慢速壘球錦標賽—隊名」。
 - 3、報名表、證明文件(非桃園籍，以在桃園工作參賽者須繳交在職證明)須於期限內(105 年

6月27日上午10時前)完成繳交及勘誤，且由主辦單位確認並收取保證金後，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三) 保證金(報名後須繳交保證金2,000元)

1、繳交方式：於周一至週五上午8:00至17:00親送至本局教育文化科。

2、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原民局)

收件者：教育文化科 潘小姐

電話：03-3322-101 轉 6683.6684

3、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整，時間內繳交保證金及所有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報名資格。

十一、領隊會議及抽籤：

(一) 時間：105年6月24日 星期五 下午3:00

(二) 地點：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六樓)。

(三) 若參賽隊伍無法派員出席，由主辦單位負責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四) 不另行書面及電話通知，如有公假單需求，請於報名表上附註，若未註記者不發書面通知。

十二、獎勵辦法：

(一) 團體：冠軍 獎金2萬元，獎盃1座

亞軍 獎金1萬5,000元，獎盃1座

季軍 獎金1萬2,000元，獎盃1座

殿軍 獎金1萬元，獎盃1座

(二) 個人：打擊獎2名 獎盃1座

投手獎2名 獎盃1座

美技獎1名 獎盃1座

十三、保險：本次活動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本保險運動傷害不予理賠，請各球隊應確實為球員投保意外險，球賽中發生之危險須由各隊自行負責。

十四、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一)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二)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

(三) 本次比賽採用木棒，由各隊自行準備之，並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用球。

(四) 比賽中判為『自動棄權』之球隊，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被判『奪權』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該場並以十比零計分。

(五) 比賽採六局限制，滿四局相差十分(含)以上，滿五局七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

(六) 比賽之時間限制：預賽每場六十分鐘，二好三壞球制，以投手練球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以主審為準。屆時若仍未賽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時間屆滿前競賽組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若是上半局打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

(七) 預賽採和局制，勝一場得2分、和局得1分、敗場得0分，積分相同時以：

1、兩隊勝負關係 2、淨得分(總得分減總失分)較多者 3、總得分較多者

4、總失分較少者 5、兩隊抽籤決定。

◎延長賽分數不採計，若有一隊沒收比賽，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另二隊比勝負關係。

◎決賽採突破僵局制(六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則七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突破僵局採一、二壘跑者一出局。

- (八) 好球帶的高度是 1.82 公尺以上高度不限(使用好球板)。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守備員亦同。
- (九) 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以第一場上場比賽(以競賽組紀錄)為所有權，另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判為『棄權比賽』。
- (十)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前十分鐘前提交競賽資訊組。
- (十一)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1. 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
 2.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比賽』而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
 3. 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或)替補其它球員。
 4. 報名時，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則姓名除列於教練、經理欄外，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否則不得上場比賽。
- *違反上列 3、4 項則以 違規球員判決。
- (十二) 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有效期限之雙證件：
1. 『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正本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正本，須為得識別原住民族身分。
【其他證件概不承認】
 3. 『在職證明』：如果是以「在桃園工作」身分報名者，務必多攜帶在職證明文件。
- (十三) 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若經對方抗議成立，則被判為『棄權比賽』。
- (十四) 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含跨隊、冒名頂替)，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替補球員上場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開賽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若是人數不足十人，可採九人開賽制。
- (十五) 背號筆誤，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
1. 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
 2. 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球員(隊伍) 3. 為比賽『失格』、『棄權比賽』。
- (十六) 球員服裝之規定：
1.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球褲及球帽，球衣胸前應有隊名、背後應有背號，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十五公分高度，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
 2. 經理、教練、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上場執行職務。
- (十七) 書面抗議：
1. 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不得異議。對該判決若有質疑，應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書面抗議』。
 2. 作業方式：填寫抗議書、領隊簽名連同保證金伍仟元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後，召開會議討論，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如認為其抗議無效，得沒收其保證金。
- (十八) 擊球員不可甩棒，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含)以後，將被判逐出場。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 (十九) 除正常暫停外，其他任何暫停主審均會告知競賽組計時，在恢復比賽時立即通知競賽組及雙方球隊。
- (二十) 距離本壘板前 15 英呎或 4.5 公尺，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15 英呎或 4.5 公尺劃一垂直

白線，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若已通過(含踏觸)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必須強迫進佔本壘(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此時守備方，持球(用身體任一部分或手套)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死球進壘、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其狀況則不受此條文之 4.5 公尺白線之限制。

(二十一) 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

1. 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
2. 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投手投出球後，擊球員被判出局。
3. 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但需該球員在場上)，以舉發時點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
4. 擊跑員或跑壘員，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將判其出局。

(二十二) 全壘打不限。

(二十四) 凡是對裁判言語侮辱、推擠、挑釁、罷賽，判該名選手或教練禁賽一場，領隊、經理、管理判出場並不准進入選手休息區，若是勸告不聽判該名選手及該球隊禁賽所有賽程。

(二十五) 遇有本規則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慢速壘球規則為準。

(二十六) 以上各項決議經領隊會議通過後實行，請各球員球隊確實遵守。

(二十七) 附錄：比賽事項申訴書(附錄二)、運動員資格申訴書(附錄三)。

十五、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105 年桃園市市長盃原住民族慢速壘球錦標賽

比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 意見					
審判委員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蓋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105 年桃園市市長盃原住民族慢速壘球錦標賽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 位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屬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 審查委員會 判 決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蓋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